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 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A 部第 3 分部及第 3A 部第 3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有權指示對以下人士進行調查：
 - (a)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註冊或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c)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及
 - (d) 專業人士(統稱「受規管者」)。
2. 本文件旨在扼要概述本局的調查程序，該程序可確保所有受規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3. 本文件概述的調查程序適用於所有受規管者。然而，適用於(i)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及(ii)專業人士的調查範疇、調查理由及本局的調查權力並不相同，而本局已就這兩方面分別刊發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調查政策》](#) 及 [《專業人士的調查政策》](#)，該兩份政策均可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查閱。

定義

4. 在本文件中，以下的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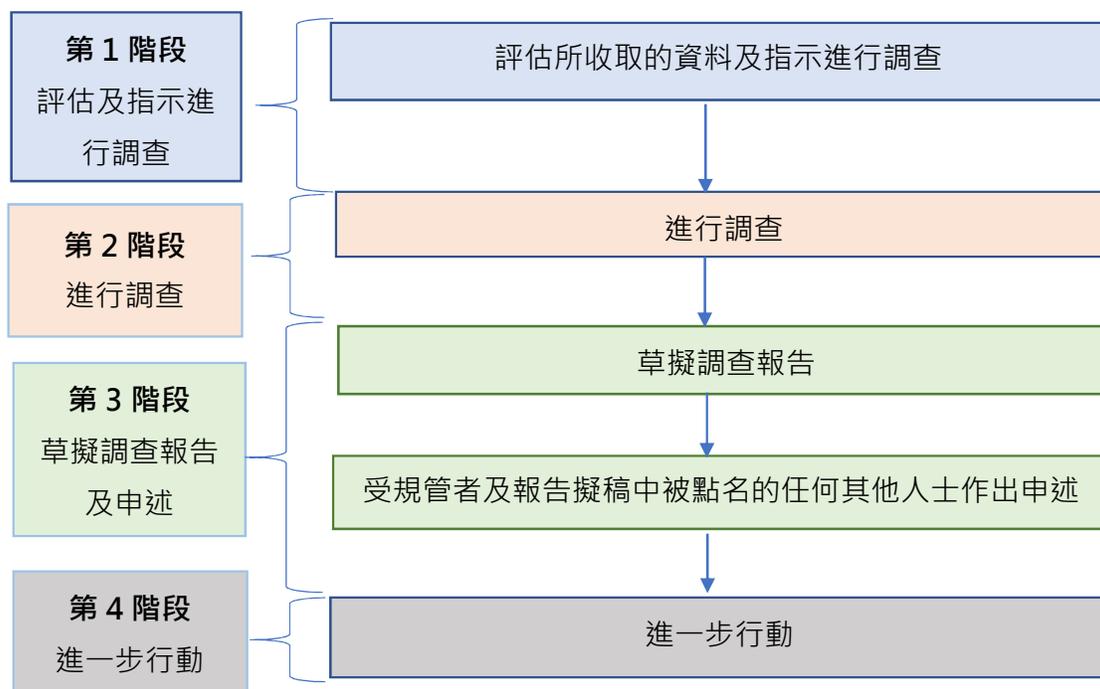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調查員	會計師調查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G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調查員的人士，即會財局僱員或經財政司司長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財匯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2(1)條成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或•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2A條獲委任為財匯調查員的人士，即會財局僱員或經財政司司長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上市實體	上市實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法團；或•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	非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不包括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承擔或進行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	3A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須擬備對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擬備的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或 • 關於法團證券(股份及股額除外)上市，而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 	3A; 附表 1A 第 2 部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2(1)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指明當局	<p>指明當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但 • 不包括指明執行機構。 	2(1)
指明執行機構	<p>指明執行機構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警務處處長； • 廉政專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金融管理專員； • 保險業監管局； • 稅務局局長；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強積金管理局；或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1)

指明團體	指明團體指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	2(1)
------	-------------------	------

調查程序



第 1 階段

評估所收取的資料及指示進行調查

5. 會財局從不同來源獲取有關潛在失當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包括公眾人士投訴、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舉報人報告、執業單位查察、以及會財局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進行的審閱。有關向會財局作出舉報報告及投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6. 會財局評估有關資料，以識別出潛在失當行為、或執業或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評估證據是否符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展開調查的門檻，從而確

定是否指示進行調查。就不屬於會財局職權範圍的事宜，會財局可轉介予另一指明團體。

7. 如果評估的結果顯示需要進行調查，而證據亦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訂下的展開調查的相關門檻，會財局將指示進行調查。
8. 若會財局指示財匯調查員或會計師調查員（兩者均稱為「調查員」）進行調查，本局將向調查員提供一份書面調查指示。

第 2 階段

進行調查

9. 調查員將進行調查，並就此可以行使《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相關調查權力，包括要求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提供相關紀錄和文件、提交資料、出席面談及回答調查員的問題，並向調查員提供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適當的協助。
10. 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或 23A 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進行的調查，調查員可要求個別人士出席面談以回答調查員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1)(c)條賦予的權力提出的任何提問。在此情況下，調查員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人士面談的時間及地點。相關人士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出席面談，但須直接回答調查員的任何提問，而不得透過法律顧問回答。
11. 有關調查員權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調查政策》](#) 及 [《專業人士的調查政策》](#)，該等兩份聲明均可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查閱。

12. 任何人士若因調查員向其披露而獲得有關調查的資料，以及從該人士取得或接獲有關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該等人士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有關的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仲裁庭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規定。
13. 任何違反保密規定而披露資料的人士即屬犯下刑事罪行。

第3階段

(i) 草擬調查報告

14. 調查員在調查完成後將擬備一份書面調查報告，並在提交調查報告予會財局前，發送調查報告擬稿予受規管者及報告中被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其他被點名人士**」）。

(ii) 受規管者及報告擬稿中被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述

15. 調查員將提供合理機會予受規管者及其他被點名人士，就註明日期的調查報告擬稿作出陳詞，允許該等人士就調查報告擬稿作出申述。註明日期的調查報告擬稿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的同時，他們將獲告知可就調查報告擬稿作出申述的權利。

16. 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可向調查員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申述。然而，若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不同意調查報告擬稿的內容，他們須指出不同意的事項並解釋不同意的理由。他們應進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證據，以確立所作的申述。
17. 若受規管者或其他被點名人士未有對調查報告擬稿中他們不同意的內容提出異議，則可能妨礙他們於往後對報告內容提出異議。特別是，任何於往後（例如在進行紀律處分的過程中）企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的做法，可能因該等事實或證據於調查期間未被提出而使其可信度或可靠性受質疑。

(iii) *法律代表*

18. 受規管者可以於調查過程中任何時候尋求法律意見，包括由法律顧問協助擬備書面申述，以回應具日期的調查報告擬稿。

第 4 階段

進一步行動

19. 調查報告提交會財局後，會財局可根據調查報告：
 - (a) 結束個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任何會財局認為合適的跟進行動；或
 - (c) 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被調查的受監管者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與會財局合作

20. 受規管者應於所有規管程序中與會財局合作。儘早地提供合作亦符合受規管者的利益，因為此等正面行為在會財局決定採取紀律處分時均為重要減刑因素，或可令處分減輕。相反地，不合作的行為（例如於調查過程中不遵守調查員指定的時限）是加刑的因素，或可導致更嚴重的處分。
2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該指導說明可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查閱。

免責聲明

22. 本文件載列會財局調查程序的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